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下午15:3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先生、独立董事俞有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监事杨婷婷女士、监事贺志贤女士、财务总监赵秀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 2018 年 6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 33 名激励对象 3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王丽萍女士、刘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